

#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04月27日(星期一)14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邱紫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第一案**：如何預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社會局身障科針對身障機構的營隊管理及活動辦理設計，進行追蹤輔導，以積極預防是類事件發生。

**第二案**：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置心衛社工服務執行成效。

決定：

一、洽悉。

二、為能夠穩定心衛社工人力，衛生局可參考家防中心現行督導機制，參與家暴高危機個案評估會議，或就教本會專家委員提供意見。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5-3-1	針對公園公廁易生性侵害犯罪事件案，本會議紀錄請函發業務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提出預防作為，以維護大眾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案於109年1月14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90005017號函發會議紀錄請本府建設局參考。	本案解除列管。
5-3-2	本會委員關注如何預防機構內性侵害議題案，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就本市聲暉協會性侵害事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詳如專題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於 109 年 4 月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並提出預防之道。			
5-3-3	衛生局已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置心衛社工提供服務案，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就心衛社工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	衛生局	依決議事項辦理，詳如專案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5-3-4	為老人受虐、疏忽議題受到關注，擬訂於 109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109 年 8 月)進行專題報告，屆時請委員提供建議，有助於執行單位研擬精進作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配合規劃。	本案繼續列管。
5-3-5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1 條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請警政單位於 109 年 8 月第 2 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如有執行困	警察局	本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中市警婦字第 1080077731 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兒少保護執行計畫」，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困難(案家阻礙、拒絕或逃避社工訪視兒少，且無法取得接觸兒少管道之案件)且經定期或不定期會	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難併同案例提出討論。		議討論決議之案件，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本局將於本(109)年8月第2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5-3-6	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考委員建議於109年規劃服務方案成果發表相關計畫。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規劃辦理。	本案繼續列管，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規劃，請委員提供意見。
5-3-7	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年度大型宣導活動辦理規劃，就教委員提供建議，後續並將宣導計畫送請扶輪社參考是否具協助辦理宣導活動之可行性，以擴展宣導場域。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9年本市家暴大型宣導活動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嘗試與「外送平台」合作，於11月21日至28日期間透過設計防暴宣導文宣，讓防暴資訊與外送美食一起傳達至市	本案繼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規劃，請委員提供意見。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民，並於 11 月 22 日辦理記者會邀請民間團體及網絡單位一同宣示與市民反家暴決心。	

肆、臺中市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108 年第 3 次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 108 年第 4 次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9-1-1	<p>案由：本市潭子區108年10月23日發生「6旬兒涉弑91歲老母」。</p> <p>決議：</p> <p>一、請衛生局儘速邀集公衛護士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個案分析，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及提升專業知能。</p> <p>二、請衛生局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作法，研擬精神病患社區訪視精進作為。</p>	衛生局	<p>一、本局業於108年10月31日針對該案召開個案研討會，會中邀集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沈君傑院長及童綜合精神部黃湘雄主任2位擔任專家，給予專業指導與建議，以利後續精進改善。</p> <p>二、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精神病患社區訪視精進作為，每月於各分區衛生所邀請精神專科醫師，召開高風險困難個案討論會，藉由專家建議，協助公衛護理師針對困難個案部分，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另，每季安排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訪視技巧與訪視紀錄精進等訓練，而有關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拒</p>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絕外界介入」之問題，已於109年1月9日辦理該課程。	
109-1-2	<p>案由：本市中區108年11月7日發生「一大兩小3屍命案」。</p> <p>決議：</p> <p>一、請各防治網絡單位加強家庭暴力初級預防觀念之宣導：</p> <p>(一)加強宣導及提昇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兒童疏忽或虐待之覺察及關懷，強調兒童人權，建構社區友善及安全居住環境，並避免殺子事件再次發生。</p> <p>(二)宣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資源、強化六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機制，提升高關懷訪視與輔導，並連結資源介入以降低家庭照顧風險。</p>	社會局	<p>一、有關初級預防宣導(一)</p> <p>1、本局自 108 年起即針對社區民眾共計辦理 27 場次之脆弱家庭、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等宣導。另，針對責任通報人員進行通報宣導，108 年共辦理 15 場。</p> <p>2、109 年預期宣導內容：</p> <p>針對脆弱家庭社區宣導，持續運用 108 年模式積極走入社區，為讓民眾更認識脆弱家庭通報以及認識脆弱家庭樣貌，以動態及靜態等方式並結合網絡單位相關會議、鄰里長訓練活動，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更藉由此一機會連結鄰里長資源，進行共訪機制，針對社區中較複雜案件或未被</p>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二、加強家暴被害人面對相對人應有之危險意識及求助管道宣導。</p>		<p>發覺之案件共同合作。</p> <p>(二)有關強化六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機制：</p> <p>1、以預防兒虐並建立機制為宗旨，結合各網絡進行訪查與轉介，訪視對象有：</p> <p>(1)健保署轉介「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p> <p>(2)戶政單位轉介「逕為出生登記者」、「逕遷戶所」、「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p> <p>(3)衛生單位轉介「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p> <p>(4)區公所轉介「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p> <p>(5)法院、監所轉介「6 歲以下受刑人子女」。</p> <p>2、108 年度六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案共受理 181 案，扣除實際居住於外縣市者計 14 案，實際派案訪視 167 案。</p> <p>3、經社工評估後轉兒少保續處 1 案，連結率為 0.6%；轉入脆弱家庭服務者計 9 案，連結率為</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5.4%。 二、關於面對相對人應有之危險意識部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已編印『安心手冊』，直接提供家暴被害人或於社區宣導活動發放，手冊中包含求助管道、因應危險情境技能等促進人身安全資訊。	

伍、臺中市 109 年第 1 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暨 109 年度第 1 次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9-1-1	案由：109 年 1 月 2 日 本市沙鹿區發生「2 歲女童遭生父虐待致死」案。 決議： 一、請落實未按時預防接種之催注訪視工作，以及時介入處遇兒虐問題。 二、請民政局加強里鄰長的兒童保護宣導工作，以共同預防兒虐事件。 三、加強宣導社區民眾兒少保護意識，以提升兒權觀念，並共同防杜兒虐。 四、請業務單位盡速研議委任狀先行預	決議一：衛生局 決議二：民政局 決議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落實預防接種(衛生局)： 本局就轄內沙鹿區衛生所均按時執行催注本市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 6 歲以下之幼童，並對於高風險幼童催注(半年內至少三次催種)按流程進行訪視工作及通報。關於案童因原戶籍地為宜蘭市，於 108 年 11 月才遷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備，俾得以即時提起獨立告訴問題。		<p>移至本市沙鹿區，於NIIS系統無法得知戶籍變更，因此對於案童之催注於事後才得知。對於此案原戶籍為宜蘭市衛生所應惠請加強催注管理。</p> <p>二、加強鄰里長兒保宣導工作（民政局）：          本局透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安排相關局處與會向全體里鄰長進行兒童保護等業務宣導，並將宣導內容如弱勢兒童安置服務資源、易致兒童生、心理傷害風險的脆弱家庭通報管道等編印於研習手冊，以強化里鄰長於執行職務時，</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遇有相關案件情形之應對處理及敏銳度。</p> <p>三、加強社區兒少保護意識(家防中心)</p> <p>(一)本中心已定訂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請各網絡單位依分工表執行，將通報統計前三高區域加強宣導。</p> <p>(二)補助社區團體辦理宣導：每年至少補助35個社區協會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p> <p>(三)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每年擇交通便利地區，辦理1場主題式千人宣導活動。</p> <p>(四)廣播託播：針對防治主題設計廣播具進行宣導。</p> <p>四、獨立告訴委任(家防中心)：</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本中心業於109年3月17日簽准訂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非上班時間疑似重大兒虐案件獨立告訴處理原則」，並預先備妥已用印之刑事委任狀，以利特殊事件使用。</p>	
109-1-2	<p>案由：109年2月3日 本市北區發生 「登記報到對象 再犯強制猥褻」 案。</p> <p>決議： 一、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措施，請警政研擬精進登記、報到及查訪的策略方式、運用大數據資訊，規劃高中、大專院校租屋處巡邏策略、強化宣導 110 視訊報案 APP，以遏阻犯罪事件發生。 二、請衛生局針對資料蒐集、風險評估、身心治療處遇方式、處遇專業人員</p>	<p>決議一：警察局 決議二：衛生局 決議三：教育局 決議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一、加害人再犯預防作為(警察局)： (一)落實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工作，並依市府衛生局主政「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議」評定加害人再犯危險等級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訪，達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效監控，降低再犯</p>	<p>本案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年資經驗等面向再作檢視，俾提升評估效度。</p> <p>三、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學生自我保護、身體安全界線及危機處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與宣導。</p> <p>四、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案件，請業務單位邀集網絡單位召開會前會後再提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會議討論，以精進防杜作為。</p>		<p>風險。</p> <p>(二)運用大數據資訊，妥善規劃高中、大專院校等租屋處巡邏簽巡專線。</p> <p>(三)強化宣導 110 視訊報案 APP，以視訊即時定位報案，第一時間蒐集證據、嚇阻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遏阻犯罪事件發生。</p> <p>二、再犯個案評估(衛生局)： 本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提案列入性侵害評估會議討論，決議為：</p> <p>(一)往後針對個案如犯案達 3 件以上，建議由處遇年資達 10 年以上治療師處遇為佳。</p> <p>(二)往後針對個案若為再犯、案件特殊者，需列入性侵害評估會議討</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論。</p> <p>三、落實學生自我保護宣導(教育局)：</p> <p>(一) 本局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0370 號函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身體安全界限或危機處理知能，課程內容可多運用相關繪本、媒體報導案例、演練等方式辦理以加深學生認知及感受。</p> <p>(二) 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及犯罪樣態不斷推陳出新，本局辦理 108 年性別平等教育融入</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增設影片類組期望經由教師指導學生製作防制性剝削議題之影片，以深化學生性別平等知能。業於108年12月邀請本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委員1名、108學年度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團員2名擔任審查委員。甄選完畢，並將17件獲獎教案/影片電子檔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p> <p>四、加害人再犯案件，召開會前會：家防中心配合辦理。</p>	

伍、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16 頁~第 80 頁)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依發言順序)

許委員雅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衛生局就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提報之服務分析與成果，建議將源自系統產出之資料加以整理重置表格，使統計數更具意義。</li><li>2、衛生局在長期照護業務簡介提到居服員轉介 20 案至家暴及老人高風險單位受案，然該部份並非原本的期待，建議應就照顧人員產生的壓力建置因應策略，尤以現階段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關懷據點暫停使用或限制使用，建議針對照顧壓力建置相關超前作為。</li></ol>
黃委員瑞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請教育局將「目睹兒少」修正為「目睹家暴兒少」以示正確。</li><li>2、教育部針對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已建置「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請教育局轉知學校參考利用。</li><li>3、根據家防中心 108 年家暴、兒少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本市東區在各類案件所占萬分比皆列於高通報序位，建議家防中心就該區生態進行了解。</li><li>4、近日發生在韓國的「N 號房事件」，主要是韓國警方積極偵辦網路犯罪進行揭發，顯見警察人員在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防治扮演重要角色。</li><li>5、請民政局日後在協助宣導「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前，先洽詢衛生福利部是否為便利使用者方便記住號碼，已將該專線整併於 1925 安心專線。</li><li>6、請勞工局檢視針對居家服務員或長照服務人員的培訓，是否依勞動發展署相關規定加入家暴防治議題。</li></ol>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近日有責任通報人員，於案件通報後要求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就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回覆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說明：

- 一、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平均每日受理通報案件約 100 至 120 案，其中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約 50 案，成人保護含老人保護及成人性侵害約 70 案。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級案件應儘速訪視到兒少，至遲不超過 24 小時，社會工作人員等承辦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第 2 級案件屬第 1 類家內事件或第 2 類涉及兒少安全事件，亦應儘速訪視到兒少，至遲不超過 7 日，社會工作人員等承辦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 三、 又家暴案件(含老人保護及成人性侵害)於 3 日內第 1 次聯繫，30 日內完成個案評估表；被害人如為身障者應於 24 小時內訪視調查，4 日完成調查報告。
- 四、 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五、 爰責任通報人員於「關懷 e 起來」完成線上通報流程時可獲得一組驗證碼，於 90 天內登入通報系統即可使用驗證碼查詢通報案件之受理情形，倘通報人於通報時勾選「受理單位是否需要回覆通報單位」，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案件後，另致電通報人回覆本案已受理。

**決議：本案依說明五現有機制辦理。**

柒、散會:16 時 45 分。